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灝錡

籍設基隆市○○區○○路0號(基隆
○○○○○○○○信義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527號、115年度偵字第1987號、第36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144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前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關於「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月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2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並增列「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
04 第3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05 管制條例及剝奪行動自由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
06 度訴字第2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
07 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基隆地方法院111年聲字第529
08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日有期
09 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2
10 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1 其受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2 期徒刑以上刑之各罪，均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3 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毀棄損壞、違反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剝奪行動自由等案件，核與其本案
15 所犯之竊盜、恐嚇罪，行為態樣及罪質均容有不同，難認其
16 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爰均不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僅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
18 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

19 (四)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未尊重他
20 人財產權益，又不思克制情緒，以起訴書所載言論恐嚇告訴
21 人A O 4，使其心生畏懼，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
22 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23 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
24 益、所生損害，及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易卷
25 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
26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2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編號1、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財
31 物，均屬被告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等，自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所得
----	------	--------	------

01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1 告訴人A 0 2	A 0 5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轎車輪框2個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2 告訴人A 0 3	A 0 5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輪胎、鋼圈及電 池一批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告訴 人A 0 4	A 0 5犯恐嚇危害安 全罪，處拘役拾伍 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無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0527號

05

115年度偵字第1987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A 0 5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一、A 0 5前有毀棄損壞、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妨
害自由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7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213號判決，針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

17

18

19

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針對妨害自由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依111年基隆地方法院111年聲字第5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悟，竟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

1、於114年9月9日3時52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A 0 2經營之洗車廠，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洗車廠辦公室門口之轎車輪框2個，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11時許，A 0 2發現上開輪框遭竊，遂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2、於114年9月14日2時30分許，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107巷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A 0 3所有置於巷內架子上之輪胎、鋼圈及電池，共價值3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8時許，A 0 3發現上開輪胎、鋼圈及電池遭竊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明上情。

(二)於114年12月3日2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北車站南二門外，與A 0 4因休息位置產生爭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A 0 4恫稱：「我是槍擊要犯，你有看過槍嗎？」、「你晚上小心一點」、「你找死」等語，使A 0 4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A 0 2、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A 0 4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5於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A 0 2、A 0 3所有

		之上開物品，並恐嚇告訴人A 0 4等事實。
2	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犯罪事實一、(一)、1所載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其所有上開輪框2個之事實。
3	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犯罪事實一、(一)、2所載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其所有上開輪胎、鋼圈及電池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具結證述。	指訴犯罪事實一、(二)所載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以上開言語恐嚇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登記所有權人為被告之事實。
6	114年度偵字第40527號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共計34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1所示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輪框2個。
7	115年度偵字第1987號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圖共計14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2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輪胎、鋼圈及電池。
8	115年度偵字第3673號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圖共計7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被告與告訴人A 0 4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之事實。
9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犯罪事實所載搜尋可得知前案紀錄。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與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可裁量」事項。

二、核被告A 0 5所為：

01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2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03 (三)又其：

04 1、就上開各犯行間，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5 2、前因竊盜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06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07 卷可參，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08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3、本案竊得之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繳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除對告訴人A
13 O 4為上開恐嚇言語外，另辱罵告訴人「臭龜兒子」乙語，
14 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惟查，被告固坦承
15 確有為上開言辭，然告訴人A O 4於斯時與被告因休息位置
16 問題產生糾紛一節，為雙方所不爭執，被告因一時氣憤始口
17 出穢語，其舉動時間甚為短暫，且無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18 謾罵，顯見被告應非故意發表公然貶損告訴人A O 4名譽之
19 言論，且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對告訴人A O 4心理
20 狀態等影響程度尚屬輕微，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21 範圍，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被
22 告所為核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23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4 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5 分，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劉忠霖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陳依柔